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重庆市綦江区人大常委会对**  
**〈关于綦江区 2019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  
**综合报告〉〈关于綦江区 2019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  
**（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的**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5 月 20 日在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王红霞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将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对《綦江区 2019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綦江区 2019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议意见的处理落实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基本情况

2020 年 12 月，区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了 2019 年度区级国有资产和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经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在肯定我区国有资产管理取得一定成效及阶段性进展的同时，也指出了推进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还不够突出、对闲置国有资产处置还有所欠缺等问题，同时提出三个方面的审议意见。针对指出的问题和审议意见，区政府高度重视，组织区级有关部门认真研究，着力从制度体系是否完善、基础工作是否夯实、报告机制是否落实、动态管理是否严密等方面进行自查，针对发

现的问题和不足，认真分析原因，研究并落实具体整改措施。

## 二、研究落实情况

### （一）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1. 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一是制定《綦江区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坚持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对通用的 12 类办公设备和 11 类办公家具，从数量、价格、使用年限、性能上逐一进行了规范；转印《罚没财物管理办法》，健全我区罚没财物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落实罚没财物管理主体责任和收入收缴的相关规定。二是结合资产清查和资产处置等日常管理发现的问题，在广泛征求建议意见的基础上，正着手修订完善我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一系列制度，健全国有资产使用、处置、收益各项管理制度，规范资产从“入口”到“出口”的全过程管理。

2. 完善国有企业监督监管体系。一是制定《綦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权责清单（2020 年版）》，准确界定出资人监管职责和边界，明晰国有企业监管内容，监管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按照清单要求定期开展国企监督检查。二是制定《重庆市綦江区区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和《重庆市綦江区区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从投资方向、计划、范围、违规责任追究等方面，明确对企业投资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提高企业投资效率。三是建立与企业经营特点相适应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把考核结果与企业负责人薪酬挂钩落到实处；完善国企工资总额确定办法，健全企业工资与效益联动机制，

实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制度。四是继续深化企业内部用人制度改革，推行区属国有企业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建立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分类分层管理制度，加大企业领导人员市场化选聘力度，坚持推进各类管理人员公开招聘、竞争上岗等制度，建立健全以合同管理为核心、以岗位管理为基础的市场化用工制度。

## （二）进一步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1. 强化盘活力度，提升变现能力。在 2020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盘点的基础上，制定《綦江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实施方案》，督促各单位根据闲置资产的性质和资产现状，采取转让、招租、置换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经清理后盘活变现，截止目前，已转让闲置资产 5,643m<sup>2</sup>，收益 146.7 万元；即将转让闲置资产 907m<sup>2</sup>，预计收益 350 万元；对外出租 1.8 万 m<sup>2</sup>，年租金收入 51.8 万元。目前，2021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盘点工作正在开展中，对清理发现的闲置住房、门面等国有资产，将遵循利益最大化原则，宜卖则卖、宜租则租，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的盘活变现力度。

2. 优化资本布局，调整国企结构。一是调整重组渝南公司、城投公司、南州旅投公司、交通实业集团等区属国有重点企业，将国有资本重点向战略安全、产业引领、国计民生、公共服务、基础建设和要素保障领域集中。二是通过拓宽营业范围增加现金流、划拨子公司增大资产等方式，全力支持渝南公司 AA+信用评级。2021 年 1 月，上海远东资信评估公司已确认渝南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提高了我区国有企业的融资能力和核心竞争

力。三是推动国有企业上市，协调长江证券等机构，对产权明晰、管理规范、资产结构优、经营收益好的南州给排水公司等企业进行专业辅导，培育企业到新三板挂牌，最终实现主板上市目标。

### （三）进一步夯实国有资产管理基础

1. 强化信息应用，搭建信息平台。我区正在建设全口径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该系统建成后将全面实现资产信息与政府采购、预算管理、财务核算等数据共享，建立资产配置预算、配置标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账务管理等流程的闭环管理，详细把控单位资产存量情况、拟新增及处置资产情况，对国有资产实行精细化管理。该系统预计将于 2022 年在全区各级行政事业单位中运行使用，届时全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力度将得到进一步强化，管理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2. 开展盘点清查，促进账实相符。一是开展清产核资，每年例行组织各级行政事业单位进行清产核资，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全面清查盘点。2020 年度资产清查发现部分单位在资产报废后未按要求进行账务处理，针对该类问题，督促相关单位完善资料后及时调整账务，现已整改完善累计账面原值达 3,689 万元，进一步促进了账、卡、实相符。2021 年度资产清查盘点正在开展中，对清查盘点出的相关问题，将有针对性地妥善解决和处理。二是开展专项检查，从 2021 年起定期开展国有资产管理专项检查，目前已选取 20 个重点单位进行专项检查，对资产配置、资产处置、固定资产转固及资产出租出借等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对账实不符等问题要求及时整改完善，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管理，

促进账实相符。三是分类清理国企资产，建立资产定期报告制度，准确掌握区属国企所属的土地、房屋资产及债权债务等基本情况；制定统一的国有资产台帐报表，对资产基本信息、使用状况和处置情况等动态跟踪。目前，区属国企 91 户，资产总额 1,496 亿元，所有者权益 704 亿元。

3. 开展专题培训，提高管理水平。结合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维护工作，每年组织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业务人员业务培训，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实践应用，并将国有资产管理新政策、新精神及时传达落实；区国资委每年定期组织 10 家区属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参加国企改革和国资管理的专业培训，支持区属国有企业自行组织、开展职工教育培训，不断提高职工的业务能力水平，促进我区国有资产管理水平迈上新台阶。

#### （四）进一步提升国有资本监管合力

1. 深化监管改革，提高经营效益。一是按照全市国资大数据监管平台建设统一部署，启动区国资委与市国资委的国资专网、数据采集交换平台、产权管理、“三重一大”决策运行系统建设，并规划建设区一级国资监管平台。二是强化资产运营提升管理效能，将区属国企资产经营收入指标纳入企业经营业绩考核指标体系，推动企业完成以资产出租收益为主的资产经营收入指标；完善资产相关手续，推动区属国企对历史遗留问题进行清理，产权不明晰的资产，按程序报送有关单位确认产权、解决产权纠纷；推动管用分离问题处置，推动区属国有公司与区级相关部门加强沟通，逐步解决公共租赁住房、各部门占用等管用分离问题；规

范围国有资产交易，严格按照《重庆市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对涉及企业闲置资产转让、资产出租、产权转让等行为，督促企业按照相关规定，在合法合规的资产交易平台公开进行交易。三是通过清算注销、国有资本转让退出、整合移交等方式，推进企业与主管部门脱钩，将区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属企业经营性国有资产纳入集中统一监管。截至目前，参改的 46 户企业、1 户分支机构，完成分类处置的有 26 户企业。

2. 严控债务风险，保障资金链连续接。对标国家制定的各行业资产负债率预警线和重点监管线，结合我区实际，分类确定各区属国有企业的债务监管标准；加强国有企业债务统计基础工作，做好债务风险监测，通过建立提前明确偿债计划、严控融资成本、争取金融机构支持、逐步实现土地收储增加企业资产、加强融资队伍建设等举措，不断增强国有企业融资能力。指导区属国有企业通过采取债务置换、盘活存量闲置资产等多种方式，不断降低企业资产负债率。截至 2020 年末，我区区属国有企业平均资产负债率 43.5%，同比下降 5.4 个百分点。

#### （五）进一步健全国有资产报告制度

1. 完善报告报表，规范报表体系。目前，我区已建立覆盖全区行政事业单位的全口径国有资产数据库，能真实统计、反映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信息数据，在 2021 年区规划自然资源局提交涵盖全区国有自然资源报告后，并结合国有企业资产报表，将形成全覆盖、全口径的国有资产报表体系，从多维度充分反映国有资产全貌，进一步充实国有资产报表的实物量数据，提高数

据分析利用水平。

2. 充实报告内容，强化报告机制。正在探索建立报废资产集中处置机制，将公开招标数家回收公司对全区行政事业单位报废的国有资产进行回收；同时根据回收公司反馈的信息掌握实际残值收益情况，在之后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中全面体现资产处置的实际收益及分配情况；对审计提及的相关问题，将持续跟踪督查，并在相关报告中充分体现整改的具体要求及具体举措，其中涉及较大的国有资产管理问题，将定期向区人大进行报告。

###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坚持问题导向，提高资产分类处置力度。通过清产核资和专项检查等工作，摸清行政事业单位和区属国企占有使用的土地、房屋等资产权属情况；对因历史原因产生土地及房屋产权不清、无法办理产权等遗留问题，商相关部门提出具体处置方案，按规定逐步办理产权；继续对国有资产出租出借进行台账式管理，对闲置房产进行有效盘活，通过公开转让、竞价招租、调剂使用等方式，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严格落实审计、巡察意见，监督单位将整改工作落到实处，避免发生屡审屡犯的问题。

（二）优化国资布局，提升区域经济契合融合度。加快编制《重庆市綦江区国资国企“十四五”规划》，以有利于发挥国有资本优势为原则，专业化整合国企，压缩国企管理层级，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全区国计民生的公共服务建设领域、重点基础设施领域、区域优势产业领域聚集；建立和完善权责利对等、风险可控、灵活自主的经营模式，充分发挥国有资本对建设区域主导产业和

优势产业集群的推动作用。

（三）进一步加强国资监管，加快向管资本为主转变。推动区国资委由管资产向管资本为主转变，将监管的重点放在调控国资布局、管理公司发展战略、规范资本运作上，减少日常经营等微观层面的介入；分类推进国企改革，推动国有投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国有实体类公司提升公司市场化竞争力；推动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依法自主开展国有资本运作，重点发挥功能性和基础性作用，通过开展投资融资、产业培育和资本整合等，推动产业集聚和转型升级，积极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推动国企上市辅导；通过清算注销、整合移交、国有资本退出等分类处置方式，加快推动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

（四）加强党建工作，推动党建生产经营深度融合。加强国企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党支部书记及党务干部培训，持续开展国企廉政风险排查，强化重点岗位廉政风险防控；强化监督执纪，对各区属国企“四步工作法”推行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完善区属国企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机构体系和工作机制，开展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

（五）建立评价体系，形成考核评价问责机制。按照党中央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探索建立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评价机制，对严重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以及对国有资产管理问题整改不到位的，将对其下一年度公用经费人均标准按一定比例予以扣减，形成有效的约束机制。